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才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警詢筆錄所載），本次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997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316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0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復於115年

5月30日15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工地住處飲用啤酒2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自上開工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出發，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行經臺南市○里區○里○000號前，因行車搖擺不定為警攔查發現Ａ０２身上有濃重酒氣，遂對Ａ０２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並於同日18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偵辦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6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及駕駛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